

法律与伦理

LAW AND ETHICS 2019



2019年第1期

总第四期

僭政的古典内涵及其现代意义

曹义孙

权利、公共善与实践理性

张洪新

自然情感的法律治理

张 顺

基因编辑的法律与伦理问题

韩大元 等

侯欣一
夏纪森
主 编
执行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律与伦理

LAW AND
ETHICS 2019
No.1

2019 年 第 1 期

总 第 四 期

侯欣一 / 主 编

夏纪森 / 执行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伦理. 2019 年. 第 1 期 ; 总第 4 期 / 侯欣一主
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 - 7 - 5201 - 4276 - 2

I. ①法… II. ①侯… III. ①法律 - 伦理学 - 研究
IV. ①D90 - 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8206 号

法律与伦理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4 期)

主 编 / 侯欣一
执行主编 / 夏纪森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关晶焱
文稿编辑 / 张 娇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集刊分社 (010) 59367161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 ssap. com. 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213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276 - 2
定 价 / 6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编辑委员会

主任：芮国强 曹义孙

委员（按姓氏字母顺序）：

曹义孙	曹刚	何怀宏	侯欣一	刘骁军
芮国强	孙莉	童世骏	王淑芹	温金玉
吴玉章	谢晖	於兴中	郑成良	

001 自然法专题

003 僭政的古典内涵及其现代意义

——读施特劳斯《论僭政——色诺芬〈希耶罗〉义疏》/曹义孙

021 权利、公共善与实践理性/张洪新

055 自然情感的法律治理/张 顺

068 作为公平的正义：政治的而非形

而上学的/约翰·罗尔斯 著 王 峰 译

093 法制史专题

095 法律交往中的法律移植与文化冲突及其解决路径

——基于清末法律交往史的考察/柴松霞 王佳怡

109 论武则天时期法官道德的两极化/康 华 方 妮

119 中国历代“亡人”主体演变略考/王牧云

139 行政法专题

141 社会救助权国家给付义务的司法救济/周忠学

155 环境法专题

157 浅析环境损害鉴定中的基本问题与对策/唐红侠

164 生态公民及其法律信仰的培育/曾 晨 符晓冬

目 录

175 人物访谈

177 论法治中国与司法公信力

——郑成良教授访谈/郑成良 夏纪森

187 跨域对谈

189 基因编辑的法律与伦理问题/韩大元 等

200 稿 约

自然法专题

僭政的古典内涵及其现代意义^{*}

——读施特劳斯《论僭政——色诺芬〈希耶罗〉义疏》

曹义孙^{**}

施特劳斯不仅深刻重述了古代哲人关于最佳政制的思想，而且还相当详细地对色诺芬《希耶罗》作品进行了注疏式的研究，写下了《论僭政——色诺芬〈希耶罗〉义疏》一书。这是施特劳斯在重提古今之争，有了隐微写作这一重大发现后，对古代哲人思想进行探索性研究的第一部著作。它最系统地论述了古代哲人对僭政性质的看法，揭示了最佳政制腐败后的僭主政制在政制体系中的位置，区分了古代政治哲学与现代政治哲学关于僭政的不同含义，为我们认识现代僭政提供了有用的参照框架。

一 施特劳斯的写作意图

施特劳斯在《论僭政——色诺芬〈希耶罗〉义疏》的导论中，开宗明义地指明了他写作此书的意图，就是要对色诺芬《希耶罗》“这篇论僭政的、久已被忘却的对话”进行详细的分析。

施特劳斯指出，之所以要做详细的分析，是因为色诺芬在《希耶罗》中对僭政这一政制现象的分析是“如此清晰、广泛和令人难忘”，而且对没有实际僭政经验的后代们来说也便于记忆与理解；这还因为当我们在20世纪面对希特勒暴政这样的僭政时，现代政治科学“竟然不认识它”，如果在理论上不认识，那么自然在实践中就谈不上，也根本不可能自觉抵抗现代僭政；这还因为当现代政治科学无法理解与解释现代僭政这一政治现象时，人们到柏拉图和其他古典思想家的作品中去寻找现代僭政的解释，并且从中“感到某种欣慰”，却忘却了色诺芬这部最全面、最详细、最有力地讨论僭政及其含义的《希耶罗》；这还因为色诺芬的《希耶罗》实际上也“迄今一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良法善治视域下法治与德治关系研究”（项目编号：15AZX021）的阶段性生活成果。

** 曹义孙，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直没有被广泛分过”，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与关注。有鉴于上述理由，施特劳斯对色诺芬这部详细讨论僭政及其含义的对话，从修辞与义理两个角度进行了详细的注疏性研究。他讨论了色诺芬关于僭政的教诲，分析了人的两种生活方式，探索了生活背后的人生选择原则及其基础的理论等重大理论问题。

不难看出，施特劳斯研究色诺芬的《希耶罗》的理由有着内在逻辑。在施特劳斯看来，这就是现代政治科学由于其不能如其所是地把握僭政，从而不能理解与解释现代僭政这一特殊社会现象，所以许多学者去古代作家如柏拉图那里寻找解释的理论，然而古代作家那里对僭政现象进行最详细讨论的著作就是色诺芬的《希耶罗》这篇对话体著作，而色诺芬这篇关于僭政的对话却没引起人们的重视与兴趣，所以，施特劳斯感到有必要对色诺芬的《希耶罗》进行详细的注疏与探索。

这里的问题是，为什么说现代政治科学不能如其所是地把握僭政社会现象呢？在施特劳斯看来，最核心的原因是现代政治科学信奉科学不考虑“价值判断”的信念，从而把判断一种政体是否为僭政这样的价值判断排除在科学领域之外。所以现代政治科学拒绝了“僭政”这样的概念，从而也就实际上取消了关于僭政在价值意义上的讨论。如果不对政体进行价值判断，如果拒绝政体中的僭政概念，如果不讨论在实践生活中的僭政现象，那么当现代僭政如希特勒暴政在政治实践中真正出现时，现代政治科学自然就无力辨认与识别了，更谈不上反对与批判了，也无法引导社会走向健康政体了。

那么，现代政治科学为什么要拒绝对政体进行价值判断呢？为什么要在政治科学中排除“僭政”这样的概念呢？而当面对现代僭政时，又为什么要回到在现代作家关于僭政的论述中去呢？为什么说色诺芬的《希耶罗》有利于我们对现代僭政现象进行理解与解释呢？施特劳斯认为，这就不能不去探索现代政治思想的最深根源，就不能不回溯到现代政治科学的始创者马基雅维利。通过对比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与色诺芬的《希耶罗》，他发现了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忽略了国王与僭主的区别，而在色诺芬的《希耶罗》那里却是以君王与僭主的差别为前提的。色诺芬分别分析了僭主与君王。他的《希耶罗》专门讨论僭主，而讨论君王的另有其著，即《居鲁士劝学录》。施特劳斯还认为，“通过对比《君主论》的教义和《希耶罗》所传达的东西，一个人可以很清楚地把握苏格拉底的政治科学和马基雅维利的政治科学之间精微的、同时也是决定性的差别”。^①

① [美] 施特劳斯：《论僭政——色诺芬〈希耶罗〉义疏》，华夏出版社，2006，第27页。

所以，施特劳斯详细分析色诺芬的《希耶罗》另一个重要理由，就是为了提供一个详细的古代政治科学，揭示现代政治科学与现代政治哲学的根本性差别，为理解与解释现代僭政现象提供理论依据，反对人们对色诺芬思想的轻视与忽略。

关于如何对色诺芬这一重要对话进行分析，施特劳斯明确地指出存在历史主义与非历史主义的态度与方法。他也明确表明了他反对历史主义的态度与方法。他认为历史主义的研究方法是从假定出发的，即认为人类的所有思想都是历史的，都依赖特定的历史经验。在这样的前提下去理解历史上的思想时就先假定了它是有条件的。他主张非历史主义的态度与方法，这就是哲学的态度与方法，按照古代作者理解自己的思想那样去理解与解释作者的思想。所以，施特劳斯分析与讨论色诺芬的《希耶罗》时，就是按照色诺芬自己对僭政现象的理解那样去理解色诺芬的思想，正如施特劳斯本人所说：“我尽量依赖他本人直接或间接所说的，尽可能少地借助外来的信息，更不必说现代的假设。”^①

由于色诺芬在他自己的著作中，常常称自己为“演说家色诺芬”，所以施特劳斯认为，色诺芬本人希望他自己被理解为“演说家”。而演说的重要技艺就是修辞学，而修辞学对演说具有重要的意义。更重要的是，色诺芬的修辞在施特劳斯看来不是我们所理解的修辞，而是哲学修辞，是苏格拉底式的修辞。这种哲学修辞的最完美形式就是对话。所谓哲学对话，是哲学面对各种人群，以一种间接的或闪烁其词的方式来表达思想，从而教育、引导潜在的哲人走向哲学。因此，这种修辞是一种最高形式的修辞，对哲学来说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是哲学表达不可或缺的工具。所以，按照色诺芬自己的理解方式，抓住其哲学修辞，理解与解释色诺芬关于僭政的教诲，就是施特劳斯的态度与方法。此外，施特劳斯还认为，要真正把握色诺芬的《希耶罗》，还需要有充分的耐心，去关注《希耶罗》的细节，准确弄明白它的精微暗示。特别不要把色诺芬避人耳目的艺术解释成招人耳目，从而破坏了色诺芬修辞的魅力。

二 色诺芬的写作意图与哲学修辞

施特劳斯采取非历史主义的态度，依据色诺芬自己的理解来理解他的

^① [美] 施特劳斯：《论僭政——色诺芬〈希耶罗〉义疏》，华夏出版社，2006，第29页。

思想方法，抓住对话的哲学修辞技术，对色诺芬的《希耶罗》进行有耐心的分析。他首先从修辞形式的视角，对《希耶罗》的问题、标题与场景进行详细的分析与讨论。

在施特劳斯看来，把握色诺芬写作《希耶罗》的意图与目的，是按照色诺芬对自己思想的理解来理解的关键。然而，他发现《希耶罗》这部色诺芬对诗人西蒙尼德与僭主希耶罗之间的谈话记录，几乎完全由直接引语构成，色诺芬本人对自己为什么写这部对话录著作，没有给予说明，所以无法直接准确地把握色诺芬的写作意图，这从而就成为理解与解释色诺芬僭政思想的难点问题。

同时，施特劳斯认为，色诺芬的写作意图也没有随着对话内容的展开而变得明显。《希耶罗》有两个部分，在其第一部分，僭主希耶罗反对僭主生活比平民生活快乐的观点。他向西蒙尼德诉说自己生活的不幸，与平民生活相比，最好是自己把自己吊死。在其第二部分，诗人西蒙尼德要确定一个仁慈僭主的生活是高度可欲的立场。他向希耶罗证明，僭主如果做些改变的话就可以成为最幸福的人，因为仁慈的僭主生活在最重要方面要优越于平民生活。如此看来，色诺芬写作《希耶罗》的意图与目的几乎就是要证明仁慈僭主生活是高度可欲的，其完善状态就是人类生活的最好生活。

但是，施特劳斯不如此看。他认为，由于不知道诗人西蒙尼德的话是对谁说的，所以作者意图与目的还不是很清楚的。如果是说给僭主听的，那么其意图就是“告诫僭主们以一种贤明的仁慈精神实施他们的统治”。如果是说给年轻人听的，那么其目的就是对准备选择过一种什么样生活方式的年轻人提出一些建议，即获得权力不是为了满足他们自己的欲望，而是想得到所有人的爱。另外，由于诗人西蒙尼德毕竟不是色诺芬，西蒙尼德的立场与观点不一定就代表色诺芬的立场与观点，所以无法证明一个仁慈僭主可以达到的最高幸福是人类的最好生活。即使诗人是色诺芬的代言人，要证明仁慈僭主的生活是人类最好生活，仍然存在巨大的困难。因为西蒙尼德的证明，究竟是他的真实意思表达，还是仅仅为了安慰一个对僭主生活感到沮丧的僭主呢？

如果从《希耶罗》的体裁与内容无法完全弄明白作者色诺芬的写作意图与目的，那么是否能够从其他地方找到作者的真实意图与目的呢？接下来施特劳斯找来《希耶罗》一书的题目，并认为书的题目不是记录书中人物的谈话，而是色诺芬自己意图的表示。那么从色诺芬的“希耶罗或僭政”

的题目中，施特劳斯发现了什么呢？通过与色诺芬其他著作的比较，施特劳斯从标题的前部分，首先发现了在色诺芬所有著作中，只有“希耶罗”是在标题中既包括人名又指称主题的。接着又发现了“希耶罗”与“阿格西劳”一样，是仅有的以“以主语形式出现的人名”作为著作的标题。《阿格西劳》记述了一位希腊斯巴达君王，而《希耶罗》记录了希腊移民城邦叙拉古的著名僭主，由此施特劳斯推论出，《阿格西劳》与《希耶罗》是色诺芬“仅有的献给希腊统治者的著作”。然后施特劳斯分析了标题的后面部分，联想起色诺芬的《骑术》《家政论》《狩猎术》，这三篇著作的意图都是教导绅士的技艺，即骑兵官的技艺、家产管理者的技艺和狩猎的技艺，由此他推论出《僭政》应该是色诺芬教导僭主的技艺。接着他又从《希耶罗》西蒙尼德教导希耶罗如何最好地实行僭主统治的谈话事实，证实色诺芬“希耶罗”标题所表明的作者意图就是教导僭主统治的技艺。为了证实自己的推论，施特劳斯还比较了《希耶罗》与色诺芬另一著作《方式与手段》的标题，进一步推论出色诺芬《希耶罗》的意图，就是通过西蒙尼德对僭主希耶罗的教导，展示在不放弃僭主统治的情况下，如何超越不义而予以改善。

既然如此，那么色诺芬在教导如何改善僭主统治时，为什么不直接说明自己的目的而要采取哲学修辞的形式呢？施特劳斯提出的理由有三。一是色诺芬如果直接阐明自己的意图，会引起城邦的误会。因为雅典城邦是绝对反对僭主统治的。二是避开忌讳的话题。因为色诺芬所敬重的老师苏格拉底，就是被城邦指控教学生“成为僭主”的。三是采取哲学修辞的形式，既可以使僭主统治的教诲中的老师西蒙尼德与学生希耶罗面对面成为必要，又可以让证明不义僭主不幸的证据建立在经验的基础上，从而坐实不义僭主的生活不是好生活的哲学教诲，而西蒙尼德所许诺的仁慈僭主拥有最高幸福，却只是西蒙尼德的允诺，在作者色诺芬那里却是悬而未决的。

接下来，施特劳斯不惜笔墨，非常仔细又非常耐心地从人物、情节、特殊词汇的视角讨论与分析了本文内容，进一步揭示作者色诺芬写作《希耶罗》的意图与目的。首先，他通过对《希耶罗》中的人物西蒙尼德与希耶罗的品性与意图的分析，揭示了西蒙尼德想取得希耶罗的信任与使之沮丧的意图，同时分析了希耶罗对西蒙尼德的不信任以及使西蒙尼德不再艳羡与嫉妒僭主的目的。他采取苏格拉底式的哲学修辞方式，创造出了一种由僭主自己为了自己的利益，反驳流行僭主生活观，即认为僭政对城邦是坏的，对僭主却是好的，进而依据自己具有平民生活的同时也具有僭主

生活的特殊经验对僭主生活进行了控诉。当希耶罗依据自己的特殊经验控诉了僭主生活的不幸，从而成功反驳了西蒙尼德所持有的僭主生活比平民生活要幸福的流俗观点的同时，也就承认了僭主生活的缺陷，让他自己陷入了沮丧的境况，从而为接受西蒙尼德的教导与劝诫提供了可能与条件。值得注意的是，通过对色诺芬的修辞分析，施特劳斯认为僭主自己对僭主生活不幸的指控有着有限的可靠性与权威性。说它是可靠的，是因为希耶罗的指控是建立在特殊的僭主生活经验基础上的。说它是权威的，是因为他是僭主自己对僭主生活的指控。说它是有限的，是因为希耶罗的指控是为着自己的利益，态度也不是完全真诚的，同时对僭主生活是否幸福的判断标准是快乐而不是德性，是经验而不是智慧。

其次，施特劳斯进而分析了《希耶罗》对话的重要情节。我们知道，所谓情节，是指叙事作品中的重要因素，由一系列展现人物性格与特征的具体事件构成。它离不开事件、人物与情景。从情节角度分析与讨论人物的相互关系，以及他们的基本性格、信念与观点，是施特劳斯一贯的阅读与理解经典著作的方式方法。在《论僭政——色诺芬〈希耶罗〉义疏》一书中，他抓住书中的主要事件即僭主希耶罗对诗人西蒙尼德的不信任，诗人为了教诲僭主而降低身份主动去僭主那里，推动了一场谈话的开始。通过分析诗人如何为了取得僭主的信任，采取了让僭主放心的说话方式，提出了让僭主获得对诗人的信心的问题，以及诗人如何保持沉默的行为细节，抓住了《希耶罗》谈话的内在线索，展示了谈话的领导权如何从希耶罗逐步转移到西蒙尼德的手里，从而实现西蒙尼德对希耶罗的僭主教诲。施特劳斯在分析西蒙尼德的僭主教诲基础上，进而通过情节展示了问题如何的演变与深化，由僭主生活与平民生活，何者更可欲，逐步发展为智慧者与统治者的生活何者可欲的问题，最后深刻地提出了哲学与政治的关系问题，把僭主生活与平民生活的比较上升到哲学生活与政治生活比较的高度，提出了什么是最好的生活这样的苏格拉底式问题。在比较生活方式好坏的过程中，施特劳斯也详细地分析了判别生活好坏的标准是什么，以及标准如何由快乐逐步上升到德性与法律的内在逻辑。总之，施特劳斯在《论僭政——色诺芬〈希耶罗〉义疏》对色诺芬的思想的讨论与分析中，非常细心也非常耐心。他通过对《希耶罗》的叙述情节的说明，揭示了人物的性格与思想，探寻作者色诺芬的真实思想与真实意图，通过与柏拉图的比较，寻找色诺芬的思想位置，发现了在最根本的思想处其与柏拉图相一致。他们共同秉持苏格拉底的信念，坚持最大的善是智慧，最好的生活

是爱智慧的哲学生活，而不是追求荣誉或获得普遍爱戴的政治生活。

接下来，施特劳斯简明地考察与统计了色诺芬在对话中所使用的特殊词语，以及对特殊语词的使用。他说色诺芬依据“当某人因缺少某物而遭罪，人们不应提及此物以免尴尬”这一规则，在讨论僭政技艺时一直避免使用“君王”一词。在《希耶罗》中也缺少“民人”和“政治”的词。西蒙尼德绝不用“法”和“勇气”的词。“正义”与“节制”的词也仅仅用过一次。他与希耶罗都没有使用过“笑”。他也绝不使用“合规矩的”“有秩序的”“非法的”语词，虽然希耶罗使用过这些词。施特劳斯还具体地统计了特殊词语的分布情况。他发现在对话的指控僭政与改善僭政两个部分，特殊词语的分布情况大致如下，如“法”“自由”“自然”“勇气”“悲惨”这些特殊词不出现在改善僭政的部分。“节制”一词在改善僭政部分也仅仅使用过一次，而“僭主”在指控僭政部分使用了83次，而改善僭政部分却只出现了7次，“统治”一词在改善僭政部分出现了12次，却在篇幅很长的指控僭政部分只出现了4次。另外，关于快乐与痛苦的词语，在指控僭政部分出现了93次，却在改善僭政部分使用了6次。至于“高尚”“公平”“卑鄙”出现在指控僭政部分15次，在改善僭政部分出现了9次，而“恩惠”一词9次出现在指控政部分，在改善僭政部分只出现了4次。“必需”一词在指控僭政部分出现了16次，但在改善僭政部分极少出现。

三 僭主教诲与生活方式

施特劳斯认为，色诺芬如古代政治哲人一样，已经深刻地认识到僭政在本质上是与王政相对立的政治秩序，存在严重的缺陷，是最佳政制的反面。王政是有德的君王依据法律进行的政治统治，其有两个根本特征，一个是君王所统治的臣民是自愿接受统治，一个是君王的政治统治符合城邦的法律。而僭政却恰恰相反，僭主所统治的臣民不愿接受僭主的统治，而且僭主的政治秩序是与僭主意志相符合，而不是与城邦法律相一致的。但这样理解的僭政，不包括僭政的最好形式。所谓最好形式的僭政，就是僭主有可能是有德性的，正由于僭主有德性，他的臣民自愿接受他的政治统治。当然，即使如此，僭政的本质仍然是没有法律的统治。

色诺芬深知僭政的严重缺陷，所以在《希耶罗》对话中关于僭政的教诲有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指控僭政，揭示僭政的严重缺陷。另一个部分是改善僭政，说明在改善后的仁慈僭政下僭主可以是有德性的，因而也是

可以完全获得幸福的，至于仁慈僭主统治下的臣民也可以是很幸福的。施特劳斯说，前者相当于指明僭政缺陷的病理学，后者相当于说明僭政缺陷如何被改善的治疗学。问题是由谁来指控僭政的严重缺陷呢？色诺芬让一个非智慧者来指控僭政的缺陷，而由智慧者来提出对僭政的修改。施特劳斯认为色诺芬的这种安排与处理，是非常适当的。因为如果让智慧者来指控僭政的严重缺陷，一方面不如让非智慧者如僭主希耶罗来指控更加有说服力，另一方面会付出让智慧者来公开颂扬僭政不义的代价。

《希耶罗》关于色诺芬的僭政教诲，采取了对话的形式，也选择了一种特殊的谈话场景，有着特殊的人物，即诗人西蒙尼德与僭主希耶罗，有着特殊的情景，即他们都有空闲的时候诗人主动去僭政那里，有着特殊的用词，即避免如君王、法律及其派生的词语。因而，关于色诺芬的僭主教诲，就具有含糊性的特征。因为色诺芬的僭主教诲不是直接说出来的，不是如科学论文那样经过直接论证与说明的。所以，虽然读者的抽象与补充受到作者的指引，色诺芬的僭主教诲却是依赖读者从诗人与僭主的对话中的抽象与补充。色诺芬的僭主教诲的另一特征，就是实践性。施特劳斯认为，其中的受教诲者，必须是一个实际而非潜在的僭主。因为如果受教诲者仅仅是一个潜在的僭主，那么教导者“就必须展示如何成为一个僭主，如此他就必须教给他不义”，而对一个实际的僭主，教导者就只要给受教者“展示一条通向较少不义的道路”。^①

色诺芬的僭主教诲，其实践性还表现在，僭政的保存与僭政的改善存在不同。前者是大僭主可以通过创建大量保存僭政的举措与条件而做到，但对僭政的改善，非智慧者不可。只有拥有智慧者才能够教诲僭主的技艺，才能够让僭政统治得好，才能够使僭主成为仁慈的僭主，从而可以获得完全的幸福。不仅如此，也只有智慧者才可能既改善僭政，又可能指控僭政的缺陷。即使在赞扬僭政的时候，也充分揭示了僭政的本质缺陷。就是说，智慧者不仅指控最坏的僭政存在严重的缺陷，而且最好形式的僭政即仁慈僭主的政治统治，“也仍然带有严重的缺陷”。^②

在僭政教诲的两个部分，与对僭政的批评部分相比，色诺芬给予对僭政的赞扬部分以更大的分量。这是由作者的意图所决定的。因为在对僭政技艺的教诲中，智慧者的主要责任是在不改变僭政政治统治秩序的条件下

① [美] 施特劳斯：《论僭政——色诺芬〈希耶罗〉义疏》，华夏出版社，2006，第85页。

② [美] 施特劳斯：《论僭政——色诺芬〈希耶罗〉义疏》，华夏出版社，2006，第87页。

如何让僭政统治得好。这里主要是劝告僭主如何超越快乐的标准，通过为他的城邦的幸福与臣民的幸福去追求荣誉，追求臣民回报的爱，从而成为一个有德性的仁慈僭主。在仁慈僭主的统治下，不仅民众可以得到快乐，而且“绅士”也可以生活得幸福。因而，所谓仁慈僭主，被描述为能够使其城邦及其臣民幸福的人。不过，最好的僭政，仁慈僭主的统治，仍然是没有法律的统治。如果法律等同于正义，正义就是合法性与对法律的服从，那么任何形式的僭政都不符合正义的要求，从而僭政在道德上就是不可能的，改善僭政，使僭主成为有德性的人也就没有了可能性。然而，如果正义与法律不是绝对的等同，合法的东西只是多少正义的，那么僭政就有了改善的可能性，僭主就有可能成为有德性的人，仁慈僭政才可能存在。不过色诺芬相信，虽然存在听取智慧者的劝告，接受理性者的建议，成为仁慈僭政的可能性，但在实际上这种最好形式的僭政几乎没有存在过。施特劳斯认为在色诺芬所有的著作中，“都没有提到过实际存在的仁慈和幸福的僭主”。^①

在施特劳斯看来，色诺芬的《希耶罗》，其主题不是对僭主的教诲，而是探寻僭主生活与平民生活的差别。当然这种差别的讨论，其目的也是明确僭主生活与平民生活何者更可贵。由于对僭政的改善，“僭主”最终为“统治者”所代替，而诗人西蒙尼德在僭主希耶罗的眼中虽然一开始被视为一个平民，然而随着情节的展开，却被视为智慧者，这样《希耶罗》的主题就变为统治者生活与智慧者的生活何者更可贵的问题。由于一方面统治者的生活在严格的意义上就是政治生活，另一方面爱智慧的生活被苏格拉底视为哲学生活，于是主题又变为政治生活与哲学生活何者更可贵。准确地说政治生活与致力于智慧的生活，哪一种生活更好更值得选择。施特劳斯认为，无论主题的形式如何变化，都是苏格拉底式问题的特殊形式。所谓苏格拉底式问题，就是什么是最好的生活，或者说什么样的生活方式最值得我们去选择。

施特劳斯不仅站在苏格拉底哲人的高度来分析色诺芬《希耶罗》对话主题的变化，而且也使用真正哲人的标准来讨论《希耶罗》对话中的人物是如何回答对话主题的。他发现，对主要的问题，《希耶罗》没有给予最后的明确答案。为了寻找最后的答案，有必要从对话人物的暂时性答案开始，也有必要对诗人与僭主的暂时性答案分别给予具体的讨论。于是，施

① [美] 施特劳斯：《论僭政——色诺芬〈希耶罗〉义疏》，华夏出版社，2006，第98页。